

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做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(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) 2021 年工作情况 评估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，提高站点运行质量，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促进产学研结合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，现决定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(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)进行 2021 年度评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全市所有经批准成立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分站）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（分站）。2021 年新建站单位不列入评估范围。

二、评估时间

2021 年 1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

三、评估工作进度安排

1、自查阶段，时间：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7 日，各设站单位对照评估指标填报说明（附件 2）认真进行

自查，并准确填报评估表（附件1）；

2、复核阶段，时间：2022年1月8日至1月18日，各市（县）、区人社部门根据设站单位递交材料进行复核，并进行复核打分；

3、核查阶段，时间：1月19日到1月28日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业务处室核实汇总，发文通报评估情况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请各市（县）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切实组织好辖区内各设站单位的评估工作。

2、评估表和佐证材料装订成册，评估表（附件1）首页盖单位公章，一式一份，由各市（县）、区人社部门统一收集，于1月18日前报无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技处。

3、因疫情防控工作态势，今年评估工作拟采用纸质评估，暂不安排现场评估检查。

附件：1、无锡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）
工作年度评估表（2021年）

2、评估指标说明

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2月20日



附件 1

无锡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）工作年度评估表（2021）

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创新实践基地）名称：

序号	考核类别	考核评估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自评分	复核得分 (县区)	评估分
一	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(25 分)	1、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成立专家委员会。	5 分	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得 3 分，成立专家委员会得 2 分			
		2、办公室主任由单位分管领导担任，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；管理人员经过业务培训，能较好完成管理和服务工作。	6 分	配专职或兼职人员 1 分；管理人员经过业务培训 1 分；较好完成管理和服务工作视实际情况给予 1-4 分			
		3、制定出台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及各项管理制度，包括组织管理制度、招收和进出站管理制度、科研管理和学术交流制度、考核和奖惩制度、后勤保障和经费管理制度等。	10 分	制定出台管理办法及各项管理制度得 5 分，每体现一项得 1 分			
		4、年初有博士后招收计划，年终有总结。	4 分	有招收计划 2 分，有年终总结 2 分			
二	博士后招收及与流动站合作情况 (30 分)	1、当年度有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。	25 分	如当年度办理出站的视同在站			
		2、发布过招收课题并积极采取多样化招收措施；与高校流动站接洽和招录；其他招收措施。	3 分	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给予 1-3 分			
		3、与流动站签订有招收培养协议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。	2 分	根据履约情况给予 1-2 分			

序号	考核类别	考核评估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自评分	复核得分 (县区)	评估分
三	博士后科研项目执行情况 (30分)	1、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；按时完成中期考核；按时结题；按期出站。	20 分	按时完成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结题评估、按期出站（按时完成其中一项得 20 分）			
		2、博士后项目经费及时到位。	2 分	根据经费到位情况给予 1-2 分			
		3、积极帮助在站博士后申报各类资助、奖项。	2 分	根据申报情况给予 1-2 分			
		4、围绕科研项目开展学术讲座或者参加各种形式的交流活动。	6 分	本单位 2 分，本行业、市级 4 分，全国、国际 6 分			
四	后勤保障情况 (15分)	1、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设备 and 研究条件。	3 分	根据单位保障情况给予 1-3 分			
		2、根据项目情况为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备工作小组或助手。	3 分	根据单位保障情况给予 1-3 分			
		3、协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做好职称申报、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。	3 分	根据单位保障情况给予 1-3 分			
		4、为博士后提供适当的住房和相应福利待遇（包括缴纳各类保险）。	3 分	根据单位保障情况给予 1-3 分			
		5、有政策规定奖励出站博士后留本单位。	3 分	有政策得 3 分			
基本分（100 分）							

序号	考核类别	考核评估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自评分	复核得分 (县区)	评估分
加分项目		1、当年度博士后招收人数。		每增加一名加 10 分			
		2、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项目获奖情况。		国家级加 10 分、省级加 5 分、市级加 3 分（同一项目获多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）			
		3、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项目获资助情况。		中博基金特别资助 10 分，一等资助 8 分，二等资助 5 分；省科研资助 A 类 5 分，B 类 4 分，C 类 3 分；省资助招收 5 分。其它资助按等级给予 1-10 分			
		4、博士后研究人员专利情况（前三作者）。		获得发明专利每项 5 分,其他专利每项 2 分			
		5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发表论文专著情况（前三作者）。		国际刊物上发表论文 2 分/篇，国内省部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1 分/篇；专著每部 5 分（同一人论文封顶 10 分）			
		6、博士后项目成果转化经济效益情况。		600 万以上的 20 分，500-300 万的 15 分，200-100 万的 10 分，100 万以下的 5 分，难以量化但社会效果较好的 5 分			
		7、出站博士后留本单位或本市工作。		博士后出站后留本单位(本单位职工除外)工作的加 10 分，留本市工作的加 5 分			
最终得分		基本分+加分项目（合计得分）					
备注		1、对照标准进行自评并提交相应书面佐证材料；2、市局会同各市（县）区局组织评估。					

评估指标填报说明

一、“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”指标

1、“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成立专家委员会；办公室主任由单位分管领导担任，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；管理人员经过业务培训，能较好完成管理和服务等工作；制定出台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及各项管理制度，包括组织管理制度、招收和进出站管理制度、科研管理和学术交流制度、考核和奖惩制度、后勤保障和经费管理制度等”：此三项指标第一年参加评估设站单位需附佐证材料，老站无需附佐证材料。

2、“年初有博士后招收计划，年终有总结”：请附当年度博士后工作总结，包括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、措施及博士后进站情况、年度科研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、帮助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各类科研项目资助并争取相应立项情况、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福利待遇情况等。

二、“博士后招收及与流动站合作情况”指标

“当年度有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”：2021 年度办理出站的视同在站。2021 年度出站人员请一并提供出站人员姓名、出站时间、出站去向。

三、“博士后科研项目执行情况”指标

1、“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；按时完成中期考核；按时结题；按期出站”：完成其中任何一项的即可得分，请附佐证材料。

2、“围绕科研项目开展学术讲座或者参加各种形式的交流活动：包括博士后人员参加的学术年会、综合性学术会议、

专业或专题学术研讨会、学术报告会、学术论坛、科技论证会、双边交流、短期国际访学、国外调研等形式的交流活动。请附会议通知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四、“后勤保障情况”指标

该指标如有制定相关制度即可得分。

五、“加分项目”指标

1、“当年度博士后招收人数”：无需附佐证材料，由市人社部门直接采集数据。

2、“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项目获奖情况”：2021 年度获得的相关奖项，需附佐证材料，材料里标注。

3、“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项目获资助情况”：2021 年度获得的中博基金资助、省博士后资助、其他相关资助等，需附佐证材料，材料里标注。

4、“博士后研究人员专利情况（前三作者）”：2021 年度获得的发明专利和其他专利情况，专利证书上需有设站单位和设站单位所在博士后署名，并列前三。需附佐证材料，材料里标注。

5、“博士后研究人员发表论文专著情况（前三作者）”：2021 年度在站博士后发表的论文、专著，同一人封顶 10 分。需附佐证材料，材料里标注。

6、“博士后项目成果转化经济效益情况”：需附佐证材料。

7、“出站博士后留本单位或本市工作”：2021 年度出站人员，本单位职工进站后再出站留本单位不加分。附出站人员姓名、出站时间、出站去向等。